

5 大类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 7 月起须持准运证

本报讯 7月1日起,5 大类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须持准运证方可开展。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实施全链条、专业化、可追溯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7 月起持准运证方可上路

此次纳入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管理的重点液态食品包括涉及国计民生、消耗量大、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植物油、调味品、酒类、食糖、淀粉糖等 5 大类 14 小类液态食品,基本涵盖了目前使用罐车运输的散装液态食品品种。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监管五处处长刘一晨表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目录范围内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用于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罐式容器,要按要求喷涂食品专用标识。运输非食品的罐式容器,不得喷涂食用油、食品等专用标识。喷涂食品专用标识的罐式容器不得运输其他货物。

同时,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熟悉食品安全要求和操作规范的作业人员,建立运

输过程控制、人员培训考核、容器清洁维护等核心管理制度。

刘一晨强调,重点液态食品的交付、运输、装卸全过程实施运输联单管理。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三方要“见证、填单、存档”,才能开展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活动。“见证”是指见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确保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合规运输车辆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近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都在加快推进辖区内液态食品运输车辆准运证的核发工作,笔者前往山东、四川等地了解合规的车辆到底要满足哪些条件。

在山东省滨州市一家食品运输企业的停车场,市场监管人员正在对企业运输食用油的专业车辆进行现场核查。在执法人员上门核查之前,这家运输企业已经在网上提交了全套申请资料,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保障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等,线上初审通过后,市场监管人员会上门进行现场核查。

滨州市博兴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个私

股工作人员 卞相丽介绍,看行驶证跟车辆大架号是否一致,提交的运输容器检验合格证跟铭牌标识是否一致。标识必须清晰,且字体大小要求不小于 200 毫米。

除了对罐车喷涂的字体大小有硬性标准,罐体标识还必须明确标注“食品专用”字样或者按照具体食品品种喷涂具体运输品类,比如食用植物油、糖浆等,让车辆运输属性一目了然。完成外观核查后,执法人员还要对罐体内部状况和材质进行核查。

博兴县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监管股工作人员李金坤表示,看输油口的罐口盖子是否整洁干净,罐体内部看食用油是否有过多的残留,以及内壁是否破损或生锈。

在四川,市场监管人员近段时间也集中开展上门核查工作,经过线上资质审查和现场核查后,符合标准的企业将获得准运证,符合标准的容器将获得运输容器证明。其中准运证由企业存档保管,运输容器证明则要求司机全程随车携带,方便路面执法人员随时核查。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邱兵表示,企业和群众如果

发现运输企业存在无证运输、液态食品与非食品混装混运的情况,可拨打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或通过 12315 互联网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

严查无证运输、混装混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了解,从 7 月 1 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将部署各地开展液态食品运输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推进许可的申请、审查、发证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已向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核发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证 1239 张,配发运输容器证明 6949 张。

刘一晨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运输全过程协同监管,督促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执行重点液态道路散装运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查严处,一查到底,全力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央视新闻客户端)

六部门出台促进计划深入推进“光盘行动”

本报讯 骆倩雯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 年)》(以下简称《促进计划》)。

《促进计划》提出,要通过理念推广、行为引导、激励评价,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融入社会生活各场景。

《促进计划》提出加强绿色低碳理念普及推广。深入宣传引导公众践行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开展青少年“公民十条”暑期实践、“寻找美丽中国低碳达人”等活动。鼓励支持社区、村等普及绿色生活常识。

《促进计划》聚焦重点领域绿色行为养成。深入推进“光盘行动”,组织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全国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倡导文明用餐,杜绝餐饮浪费。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结合“无

废城市”建设,强化垃圾分类科普。传播绿色旅游理念,引导游客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自觉保护景区生态环境。

科学的激励评价机制将建立。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科学评估绿色行为转变情况,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聚焦公众吃、穿、住、行、用、游等领域,探索建立积分兑换、商业折扣、公共服务兑换等多元激励机制。规范地方碳普惠机制,推动碳普惠健康有序发展。

本报综合 国务院日前印发《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部署。其中,提出大力推进健康学校建设。

作为衔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承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中期蓝图,《规划》明确提出:到 2030 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成。

《规划》围绕塑造立德树新格局、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等 5 个方面,安排了 23 项重点任务。其中,提出大力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推行“课间 15 分钟”,广泛开展“三大球”等比赛,使每个学生至少掌握 1 项体育技能。开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推进学科美育教学改革。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加强合理膳食和营养健康教育,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加强校园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健全学生疾病防控和学校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新一轮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优化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学校全员育心工作体系。

《规划》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合力推进、鼓励创新的规划实施机制。教育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教育强国建设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构建规划监测评估体系,有力有效推进规划实施。

国务院印发《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特医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实施指南发布

本报讯 孙博洋 日前,《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指南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25)的配套解读,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牵头,联合临床营养、食品科学、标准管理、注册监管、执法监督多领域权威专家共同编著。该指南结合新版标准修订研究成果编撰而成,面向生产企业、监管部门、临床医疗机构等全链条从业

者提供统一、权威的实操指导。

当前我国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行业发展提速,儿科临床营养研究持续深入,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精细化营养供给需求持续增长。2025 年新版国标完成修订更新,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新增六大类产品,标准覆盖产品的类别更广、技术指标要求更加细致,行业亟需一套体系完备的配套工具书,为配方研发、注册审评、临床喂养工作提供实操参考、判定依据与规范指引。

据介绍,指南内容体系全面、兼顾

理论与实操,分为两大核心篇章。第一章系统梳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及地区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监管体系,为国内产业发展提供国际对标参考;第二章逐条释义 GB 25596—2025 全部条款,覆盖标准适用范围、专业术语定义、产品类别、适用的特殊医学状况人群、核心技术指标、通用管理要求,并结合产业生产、临床案例剖析执行难点,对行业实操疑问给出判定标准与落地操作示例。

5 月全国海关检出 706 批次未准入境不合格食品

本报讯 据海关总署消息,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6 年 5 月全国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信息,2026 年 5 月全国海关在口岸监管环节检出安全卫生等项目不合格并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分别有 706 批次、26 批次。

据统计,5 月未准入境食品主要来自阿根廷、阿联酋、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丹麦、德国、俄罗斯、厄瓜多尔、法国、格陵兰、韩国、荷兰、加拿大、老挝、马来西亚、美国、蒙古、秘鲁、缅甸、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

士、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西班牙、希腊、新西兰、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越南、智利、中国(含港澳台)。

这些未准入境食品不合格原因主要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标签不合格、货证不符、检出动物疫病、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问题、产品未获准入、保质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合格证明材料、检出寄生虫、检出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感官检验不符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微生物污染问题、储存温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出未标示的转基因成分、挥发性盐基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此外,还有部分食品检出污秽腐败、过氧化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包装不合格、自主召回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氯化钠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配料含非食品原料等其他问题。

海关总署表示,上述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均已依法做退货或销毁处理。